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王 皓

原 告 王淑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

被 告 賴仁鋒

鴻森園藝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

法定代理人 洪森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端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鼎翔

被 告 許寶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 告 林奕騰

訴訟代理人 陳軒逸律師

鄭智文律師

被 告 林軒禾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

謝雨庭

黃政綸

唐銘德

洪敏雄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01 複 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02 被 告 昀蜂工程企業社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蕭夏華
05 被 告 杜莘宇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李承駿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三人共同

10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11 邱芳儀律師
12 廖子婷律師

13 追 加被告 東亞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兼 上 一

16 法定代理人 楊政儒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追 加被告 謝榮宗
19 黃協有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
22 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准聲請人王皓為原告王淑敏之承當訴訟人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27 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28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29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30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3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繫屬後，原告王淑敏已將其所有彰

01 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
02 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並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聲請人，
03 故聲請承當訴訟，惟未獲被告、追加被告同意，爰聲請裁定
04 准許承當訴訟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原告王淑敏於本事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4月26日
06 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並將本
07 事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聲請人；聲請人檢具王淑敏出具之
08 同意書聲請承當訴狀等節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民事聲請
09 承當訴訟狀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
10 本院卷(一)第45頁、卷(二)第329-332頁、卷(三)第9-11頁、第331
11 -337頁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原告王淑敏於本件
12 訴訟對被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既已移轉於聲請
13 人，則聲請人聲請代原告王淑敏承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核
1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康綠株